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12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8月26日在公司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和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本次董事会由周杰董事长主持，6位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合规总监、财务总监等公司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A股+H股）

同意公司按中国境内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等要求编制的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A股）。

同意公司按《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等要求编制的公司2021年中期报告及业绩公告（H股）。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议案》

同意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修订稿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吸收合并上海泽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议案》

1. 同意以海通证券为主体吸收合并上海泽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泽春公司”）。吸收合并完成后，合并方海通证券承继泽春公司的资产和负债等，被合并方泽春公司依法解散并注销。

2. 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与此次吸收合并有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相关资产转移、债权债务转移、人员转移以及工商、税务等监管机构要求公司履行的相关手续等。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特此公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6日